

# 法規鬆綁成果

國家發展委員會

報告人：林參事志憲

107 年 10 月 4 日

# 大綱



壹、前言



貳、部會鬆綁統計



參、重要鬆綁成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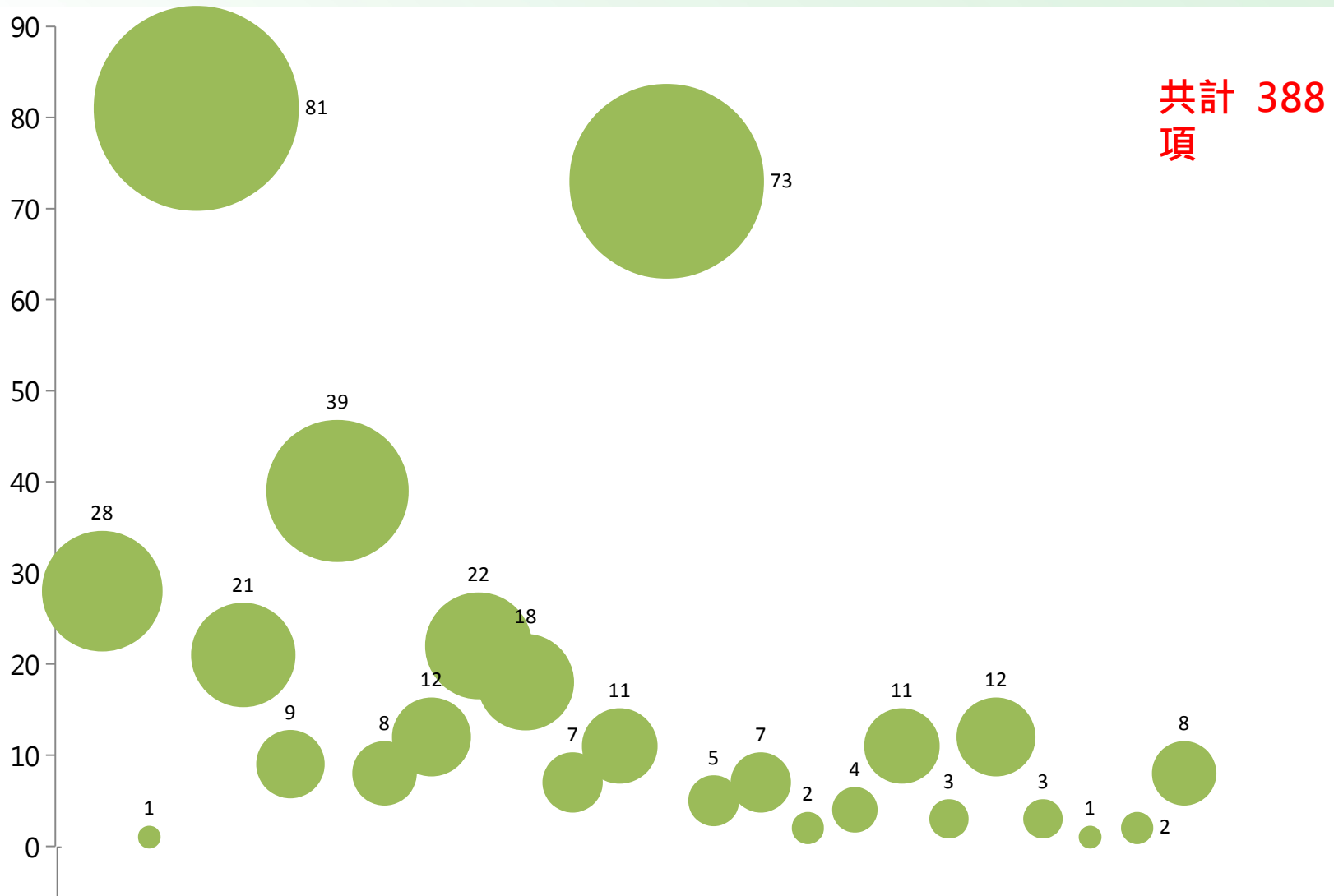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結語

# 壹、前言

法規鬆綁於 106.10.26 至 107.7.31 期間，各部會計提報 339 件成果。本次會議各部會提報項目，經國發會篩選後，鬆綁成果計 49 件（財經部會 29 件，其餘部會本年第三季提報 20 件），累計共 388 件，爰就新增之 49 件，臚列重要鬆綁成果。

# 貳、部會鬆綁統計

(106.10.26~107.10.4)



# 參、重要鬆綁成果

# 提高銀行承作建築放款動能

107.8.31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3630 號令

銀行法  
第 72 條之  
2



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額。

不得超過

存款總餘額 +  
金融債券發售額



30%



不計入放款總額



- 興建或購置學校、醫療機構、政府廳舍、長照機構、社會住宅及廠房。



- 提供參與都更之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、實施者或不動產投資開發公司**籌措都更所需資金**。



- **其他法律規定**得不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制者。如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。



- 營建工程業之營運**週轉金**，其資金用途符合左列 3 項情形者。

# 核釋共享停車位得適用原稅率之情形

107.8.14 台財稅字第 10704600150 號函



# 鬆綁自用住宅登記公司之房地稅率

107.7.23 台財稅字第 10704004880 號令



未雇用員工



實際營業活動  
均以行動裝置完成



房屋未供辦公或存放  
與營業活動相關設備物品

- 營利事業以負責人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供住家使用之房屋及自用住宅用地作為稅籍登記場所，符合上述三要件，房屋及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按**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及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**。



# 增加電子支付消費彈性

107.8.28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

## 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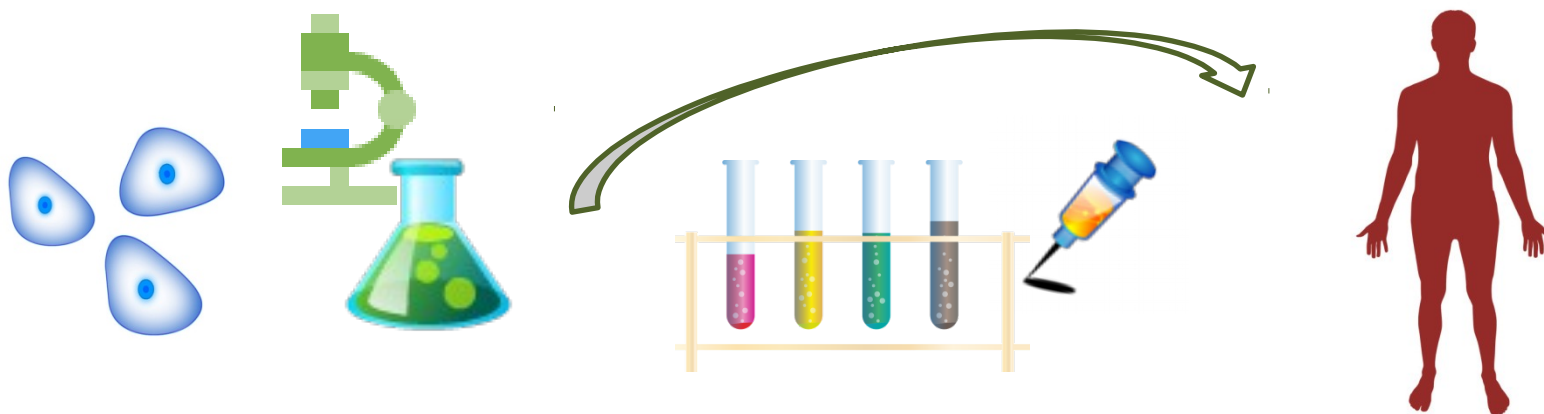
- 每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由 3 萬提升至 10 萬。  
(但每年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仍以 36 萬為限)

- 修正後，調高每月代理收付交易款上限，增加電子支付帳戶消費彈性、擴大行動支付之使用效益。

註：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係指個人使用之電子支付帳戶，得具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及儲值功能。

# 放寬部分細胞治療技術免經人體試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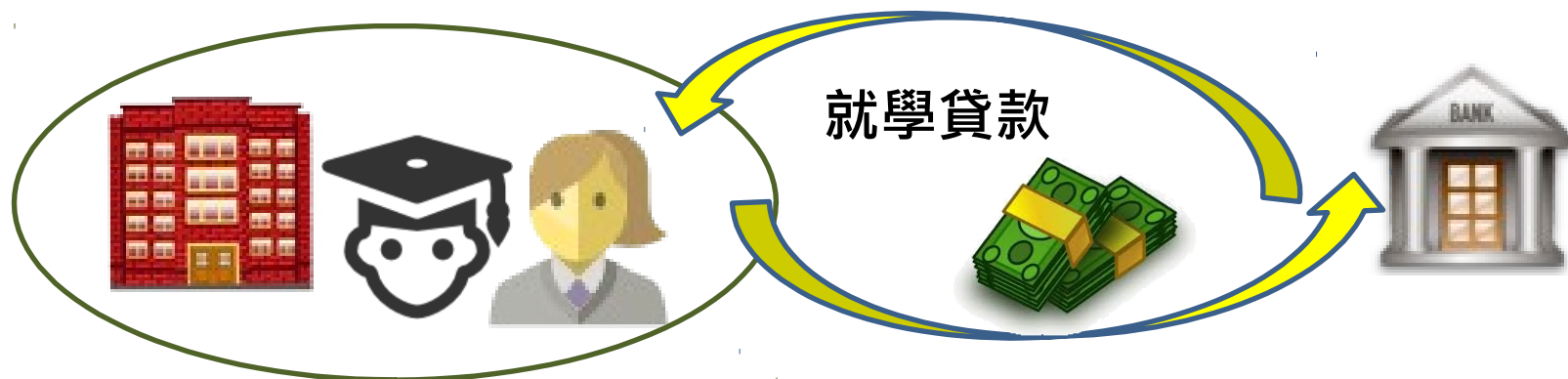
107.9.6 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



- 細胞治療屬醫療法第 8 條規定之新醫療技術，原應進行人體試驗。
- 開放自體免疫細胞療法等 **6 項細胞治療技術**，經醫療機構**擬訂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**、並至地方主管機關**登記**後，即得施行。
- 嘉惠經標準治療無效或末期癌症病患及大面積燒傷、皮膚缺陷（皺紋、凹洞、疤痕修補）、退化性關節炎、膝關節軟骨缺損、慢性缺血性腦中風、脊髓損傷等病患。

# 放寬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緩繳規定

107.8.3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



- 修正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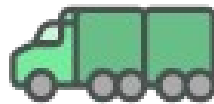
貸款學生於貸款償還期起，須按月償還本金、利息。

- 修正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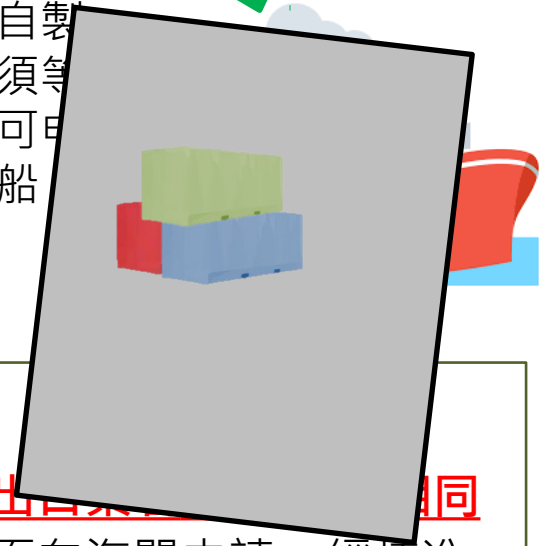
貸款學生於貸款償還期起，可申請緩繳本金，僅繳利息，每次申請至少 1 年，最多 4 年。約有 50 萬名貸款人受惠。

# 放寬 AEO 企業申報船邊免驗提貨

107.8.21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



業者進口自用及出口自製之整裝貨櫃貨物，無須等待貨櫃先進貨櫃場，可申報船邊免驗提櫃、裝船。



## • 修正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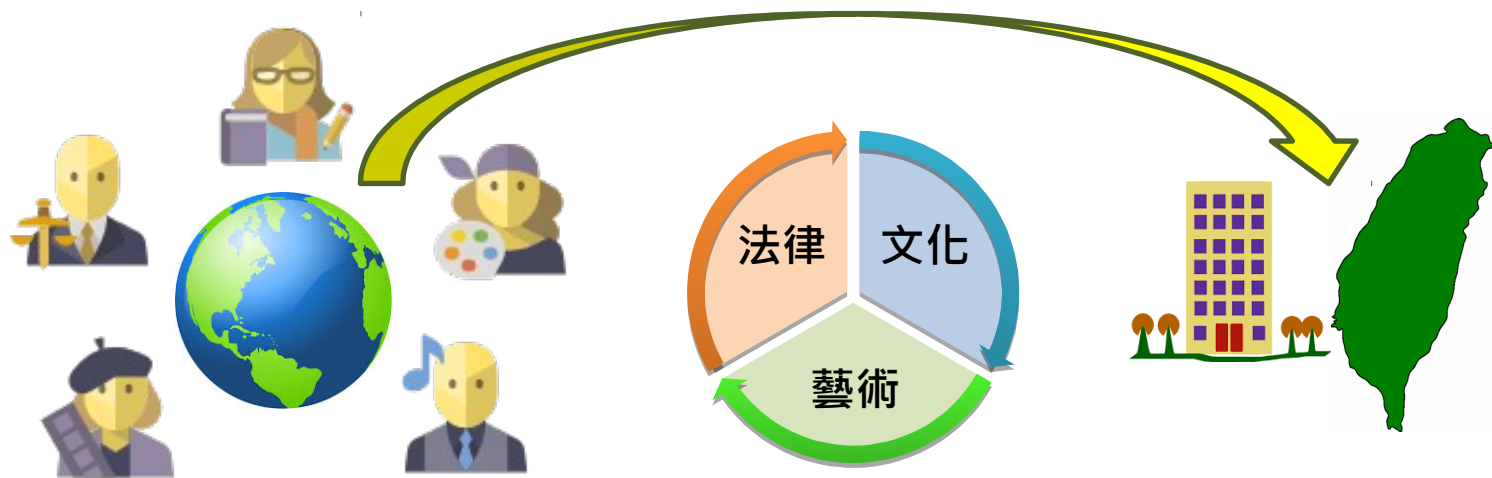
僅限「生產事業」、「與海關簽訂策略聯盟之廠商」，符合成立 5 年以上等條件，且以書面向海關申請經核准者。

## • 修正後

1. 「優質企業進、出口業務」 同條件，亦得以書面向海關申請，經核准者得申報船邊免驗提櫃、裝船。
2. 「安全認證優質企業」，則無須符合成立 5 年以上等條件，即得申請，經核准者得申報船邊免驗提櫃、裝船。

# 放寬申請永久居留之高級專業人才範圍

107.7.12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基準



- 「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範圍」，除產業、科學、研究等領域外，新增文化、藝術及法律領域：
  - 文化藝術：參與國際知名競賽、表演、展覽、相關文化活動或藝術節有卓越表現或獲有好評。
  - 法律：於國內外知名法務或商務機構任職多年表現傑出、曾獲國內外相關重要獎項、獲肯認優良研究發表或於國際訴訟法上表現優異。

# 肆、結語

- 壹. 法規鬆綁自 106 年 10 月推動近一年以來，在各部會共同努力下，已完成 388 項鬆綁成果。
- 貳. 法規鬆綁是改善投資及企業經營環境之首要工作，唯有真正鬆綁才能符合民眾、企業的期待。建請各部會全力以赴，認真看待，持續檢討、精進相關法規措施，以循序漸進營造友善經商及投資之法制環境。

簡報結束